

# 香港 法律制度

## 國際爭議解決中心

香港是透過仲裁及調解來解決爭議的首選地：

- 具備成熟穩健的法律制度及大量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
- 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可在超過150個《紐約公約》締約國執行；而香港亦分別與內地及澳門簽訂了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 可選擇採用「臨時仲裁」和「機構仲裁」，以及選擇進行仲裁的機構



## 專業灼見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成立於1985年，是國際著名的爭議解決機構之一，擅長處理仲裁、調解、審裁及域名爭議。

該仲裁中心主任祈文輝(Matthew Gearing)說：「香港位處亞洲中心，具有優越的地理位置、完備的法律制度，以及支持仲裁的獨立司法機構，是一個發展成熟的仲裁地。」



歡迎瀏覽香港法律服務網站

- 可透過仲裁解決知識產權爭議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處理的爭議解決個案(包括仲裁與調解)於2017年達532宗，所有仲裁案件的爭議金額總和約為50億美元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環球仲裁評論》中就其地理位置、物有所值、員工的服務水平及資訊科技服務的範疇，獲排名第一
- 自2015年起，香港在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進行的《國際仲裁調查》中，一直獲評為全球首五個最受歡迎仲裁地之一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訂明調解作為解決《安排》下投資爭端的其中一個方式。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調解會及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被指定為兩間處理內地投資者與香港一方爭端的調解機構，並有約40名調解員提供相關調解服務。
- 律政司聯同世界銀行集團轄下的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和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於2018年10月中旬在香港舉辦亞洲首個投資法及投資爭議調解技巧培訓課程，培訓提供投資爭議調解的人才。



## 匯聚全球性法律相關機構

前中區政府合署部分地方和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正進行改建，以提供優越地段予本地、地區性及國際性法律相關組織使用。連同律政司在前中區政府合署其他地方的辦公室，該建築群將成為位於香港市中心的法律樞紐。充分及具體展現法律制度對香港過去、現在和將來成功的重要性。

首批17個法律相關組織將進駐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以及建於1917年、現為法定古蹟的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的新辦公室。預計辦公空間約可於2019年年中起逐步提供。



# 法治 — 奠安全城市的基石 促進守法社會的繁榮



- 《基本法》確保香港繼續奉行普通法制度
- 司法獨立受《基本法》保障
- 政府體制健全，並向以高效、透明度高，及對貪污零容忍見稱
- 《基本法》保障經濟自由及其他基本權利
- 在眾多全球報告及指標中位居前列

## "一個國家，兩種法律制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按照《基本法》實施“一國兩制”，享有高度自治：

- 可在普通法制度下尋求司法公正
- 終審法院享有終審權，海外法官可獲委任為終審法院法官
- 以“中國香港”名義簽訂和履行250多項多邊或雙邊協議，領域涵蓋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及體育等
- 英文及中文均為法定語言，所有香港的條例均以中、英文制定，兩種文本同等真確，具同等效力



## 世界商務中心

- 國際金融中心
- 貨幣自由兌換
- 簡單低稅制，免徵收銷售稅及資本增值稅
- 單獨的關稅地區，出入境管制享有自主權
- 貿易自由，貨物、無形財產和資本流通自由
- 尊重並有效保護財產權（包括知識產權）



## 全球法律樞紐

- 進駐香港的國際機構包括有：
  - ▶ 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
  - ▶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 ▶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
  - ▶ 英國有效爭議解決中心亞太區香港辦事處



## 5大原因 法律制度享譽國際



### 國際排名 名列前茅

- 法律機制在爭議解決方面的效率全球第4（世界經濟論壇《2018年度全球競爭力報告》）
- 法治指標亞洲第2、全球第14（世界銀行《世界管治指標》於2018年公布的2017年全年數據）
  - ▶ 自2003年以來，香港在法治方面的綜合指標中得分一直保持在90分以上（滿分為100分）
  - ▶ 香港法治百分值由1996年的69.9分上升至2017年的93.8分
- 人類自由指數亞洲第1、全球第3（卡托研究所《2018年全球人類自由指數報告》中香港的得分为8.78（滿分為10分），其中法律制度誠信得分为8.3）

- 至於國家與投資者之間的仲裁及國家與國家之間的爭議，可根據以下協定和安排在香港進行聆訊：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常設仲裁法院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開展爭端解決程序的東道國協議》；及
  -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與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之間的慣常安排



## 資深專業人才薈萃

香港擁有穩健的法律基礎設施：

- 約有9,900名執業事務律師及約1,500名執業大律師（包括約100名資深大律師）
- 有來自30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約1,500名註冊外地律師及逾80家註冊外地律師事務所
- 約有2,200名由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的調解員
- 由業界主導的法律團體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和解中心、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以及香港保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